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增加公司总资产7,197,128.31元。

一、概述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通知中的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应

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 4,452,310.79 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 4,452,310.79 元。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7,197,128.31 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增加 7,197,128.31 元。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的有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2017）第 07 号；
- （四）《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16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